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1年度第3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趙召集人卿惠

記錄：吳○怡

一、 本次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爰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6092號函，採線上及實體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

二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三、 本次會議由召集人趙卿惠委員擔任審議案一、審議案三及報告案之會議主席；依據上開規定，召集人趙卿惠委員須迴避審議案二及審議案四，故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二及審議案四之會議主席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7人，共有趙卿惠委員（審議案一出席；審議案二迴避；審議案三出席；審議四迴避）、張嘉祥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黃俊銘委員、閻亞寧委員、劉舜仁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、呂理翔委員、吳玉成委員、顏世樺委員、林蕙玟委員、邱上嘉委員（線上），共計13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 請假委員：葉澤山委員、謝仕淵委員、徐明福委員、黃士娟委員。

三、 審議案：

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
1. 陳○明：未出席。
2. 陳○白：未出席。
3. 陳○紅：未出席。
4. 陳○心：未出席。
5. 百亭企業有限公司：未出席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提報人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祭祀公業李三房公一李○席、李○揮、李○榮、李○進、李○鄉。
2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：劉○仰技佐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未出席。
2. 國立高雄大學：陳○仁教授（計畫主持人）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臺南市市場處：陳○吉處長、顏○結副處長、王○庭科員。
  2. 玉騰建築師事務所：賴○涵設計師、敖○嶸設計助理、陳○真設計助理、黃○偉監造。
  3. 名禱營造有限公司：吳○偉工地主任、李○智聯絡人。
  4. 申請旁聽發言者：盧○福議員、劉○輝、葉○榮、吳○宗、蒲○貞。
- 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李○慈秘書、傅○琪副研究員、李○瑩組長、林○蕙組長、林○瑱、蘇○傑、吳○怡、柯○軒、陳○群、洪○婷、官○好、陳○源、陳○澐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**審議案一：臺南市中西區「陳一鶴故居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**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，暫不進行指定或登錄表決程序；考量本案雖曾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會，但本次會議所有權人並未出席，請本局文資處盡力再與所有權人聯繫溝通，並於暫定古蹟到期前排入本會審議案審議。

## 審議案二：臺南市大內區「大內潘孺人墓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### 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案迴避人數2人，應出席委員15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2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12人同意持續列冊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
- (二) 適當列冊措施如下：請祭祀公業持續收集並提供文獻等佐證資料，俟有明確資料再啟動審議，如後續無法補充資料，則未來考量解除列冊。

## 審議案三：「歷史建築台鹽七股機車庫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」審議案

### 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審查通過，0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（另提供予提案單位）修正成果報告書內容。

## 審議案四：市定古蹟「西市場外廓賣店整修工程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

### 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人數 2 人，應出席委員 1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0 人同意所提方案審查通過，6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，同意人數 0 人，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所提方案審查不通過。
- (二) 此案設計應併同因應計畫一併考量，故待因應計畫審查通過，重新調整設計內容後，再行審議。

## 陸、報告案

一、「日治時期機關庫遺構(C212 標 UK358+070~093)後續處理方案」報告案

決議：

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進行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期間，於施工監看過程中發現機關庫遺構，經開發單位評估，並送專案小組審查，機關庫遺構採現地保留，對遺構穩定、列車營運、施工人員安全均有潛在風險，建議採切割後移置、暫時異地保存，後續以移回原址重組為原則，本會原則同意開發單位所提方案。

二、「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報告案」

決議：

洽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